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加强学籍管理，更好地适应学生学习兴趣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，激发学生学习潜能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城院发〔2025〕35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4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条件

原则上参加过 2024 年下半年正常情况转专业考试，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特长或特殊爱好的；
- 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无法完成原专业学习的；
- 退役或创新创业复学的；
- 休学复学时，原所学专业停招或被撤销的；
-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特殊情况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

- 定向生、中职师范转段生、专升本学生和中外合作办

学专业学生；

2. 入学后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的；
3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需作退学处理的；
4. 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其他类专业的；
5.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当年招生要求的；
6. 提供虚假转专业申请材料的；
7.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得转专业的。

三、转专业流程

1. 本人申请：填写“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”（附件1），附相关证明材料及“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”（附件2），到现就读学院签字盖章后，6月9日17:30前交一工训楼110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资格审查：在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表时，根据学生报名信息、高考选考科目等情况进行审查，当场反馈审查结果。

3. 组织测试：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特长或特殊爱好的，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综合测试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4. 结果公示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，在公示期内可以撤回转专业申请，公示期结束后，一律不受理专业变更申请。

5. 不符合转入专业学籍准入要求的，原则上须降级。

6. 专业调整手续在本学期结束前办理完成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较多的专业所属学院，须成立由学院

院长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于6月10日下班前报送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。工作方案包括领导小组名单、工作程序、考核办法、考核时间地点等。

附件 1：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 2：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5年6月3日

附件 1:

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班级学号		学籍号	
现就读专业			申请转入专业		
生源所在地			联系方式		
高考选科情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历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			
申请理由（附相关材料）					
学生签字: 家长签字:					
转出学院院长意见:			转入学院院长意见: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签名: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:			分管校领导意见: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签名: 年 月 日		

附件2:

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

本人姓名_____，学籍号_____，自愿申请由原_____专业转入_____专业，本人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学校转专业相关制度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转专业申请经过本人及家长充分考虑，本人已详细了解新专业的课程学习难度、毕业要求和就业方向等，明确知晓转专业后可能面临的课程重修、降级等风险。

2. 本人明确知晓“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”的规定，本人此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批准，不再申请变更或撤销；如有违反，学校有权拒绝受理。

3. 本人保证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，一经发现造假将自动丧失转专业资格。

4.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，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。如存在无故旷课、旷考或其他违纪行为，视为主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5. 经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后，本人保证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、缴纳学费等；并将全力以赴适应新专业的学习要求及学习环境，努力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，争取顺利毕业。

承诺人:

家长签名:

日期: